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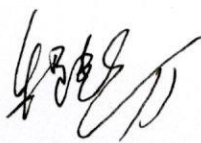
1、因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周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补偿包括了房屋及装修、临时建筑、附属物和停业停产、临时安置、搬迁费、按期腾空搬迁奖等各类补助费用，符合国家拆迁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的原则。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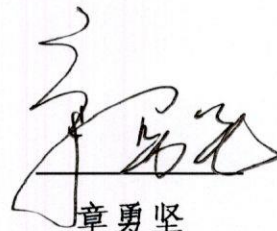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